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0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国航世纪中心716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5人,监事长王长庚先生,会议由独立董事王长庚先生担任,会议由王长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关联交易议案》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41,518.3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106号)。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15:00在国航世纪中心A座712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07号)。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0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鼎基金”)1.94%基金份额,包括公司已实缴出资3亿元对应的所占华鼎基金净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益及认缴出资1.94%基金份额权益。  
●交易金额:人民币41,518.38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为加快公司锂电实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发展锂电产业链上游的锂矿和锂盐产业,根据公司战略调整需求及发展实际情况,经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能投”)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华鼎基金”)1.94%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518.38万元。  
(二)交易背景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此次交易须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或主要经营地):成都中坝路天府大道东A段10A1010栋  
(四)法定代表人:李勇  
(五)注册资本:931,600万元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97010984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4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10月31日、11月15日、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

近因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编号为(2018)粤04民初126号的《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及随附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关于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因公司及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中融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及奥马电器因刘国栋先生金融借款合同引发的,原告向珠海中院申请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被奥马电器以及钱包金服的价值人民币120,065,526.4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依据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珠海中院对公司及钱包金服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同时对公司所持有的奥马电器100%的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有关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公告编号:2018-144))

根据公司最新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及向银行核实发现新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的账户被冻结,同时公司收到奥马电器出借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的股权被增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1.新增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冻结金额	冻结账户名称	账号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217.7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28	2018年11月16日	36个月
18,900.5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71	2018年11月24日	36个月
17,000.5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71	2018年11月24日	36个月

冻结原因:因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公告编号:2018-144))。  
注:上述钱包金服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801710000009171的一级户及理财户的本次冻结属于轮候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累计情况:

冻结金额	冻结账户名称	账号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217.7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28	2018年11月16日	36个月
18,900.5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71	2018年11月24日	36个月
17,000.5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71	2018年11月24日	36个月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8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联澳大利亚投资有限公司(Macrolink Australi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澳洲投资”)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申请金额为7,000万元(约合人民币4,801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  
公司拟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存单质押合同》,以单位定期存单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美元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止;为“打包担保风险”,公司与澳洲投资拟就本次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澳洲投资以担保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融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其他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中小盘股票
基金代码	480609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八)股东情况: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能投67.80%股权;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能投32.20%股权。  
(九)关联关系说明:四川能投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川能动力构成关联关系。  
(十)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四川能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78.65亿元,总负债为804.3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74.33亿元。2017年度,四川能投实现营业收入412.93亿元,利润总额13.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07亿元。  
(十一)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华鼎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即公司持有的华鼎基金1.94%基金份额。  
1.基本情况  
华鼎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20日,基金认缴规模为2.0612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2幢4层407,法定代表人熊思危,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国务院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主要投向股权投资,已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国家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研发中心)为唯一第一大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有限合伙)为共同投资人,深圳市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能源(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公司基金的认缴规模为2.0612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97.68%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	1.94%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	0.89%
华鼎基金全体合伙人(除上述三人之外)	6012	29.49%
合计	20612	100.00%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华鼎基金的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万元,认缴比例为1.94%,认缴期限为2026年5月18日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基金总认缴金额比例为8.78%。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不存在质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和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鼎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1-236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总资产为404,820.8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2,246.25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2,813.04万元。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健评报字[2018]118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鼎基金净资产评估值为393.13亿元,评估增值468,076.45万元,评估增值74,938.33万元,增值率19.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海评报[2018]118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鼎基金净资产评估值为468,076.45万元,公司持有的华鼎基金1.94%基金份额(包括公司已实缴出资额4亿元对应的所占华鼎基金净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益以及认缴出资额1.2亿元的权利义务),其中公司实缴出资额占华鼎基金实缴出资额比例为9.879%,评估价值为41,518.38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41,518.38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式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8年6月30日。  
(三)资产交割  
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相关业务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转让资产的净值评估值为交易价格。  
(四)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为41,518.38万元。  
(五)违约责任及补偿责任  
交易双方不以交易金额为限,从评估基准日起至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生效期间标的企业的经营性损益为由已成交的资产交易价格和交易协议约定。交易期间标的企业的损益按原出资比例由四川能投承担。  
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剩余250.19万元人民币,余额款项于2019年3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剩余70.19万元人民币。  
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锂电实业布局,集中力量发展锂电产业链上游产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金融资产利用效率和提升风险管理,加速公司锂电实业的布局步伐。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与本次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初至今公告披露: 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820.80万元。  
九、备查文件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冻结金额	冻结账户权利人姓名
奥马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105774413	20.34	
奥马电器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011919062341	5.15	
奥马电器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011200360122	5,000.00	
奥马电器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0112003600553	5,000.00	
奥马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3291209121364	2.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钱包金服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0081000003252	1,106.65	
奥马电器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504001012103040351	29.2	
奥马电器	广东省农村信用联社	622150900001111	601.95	
钱包金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101010300030906		
钱包金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101010300051126	22,013.36	
钱包金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101010300021292		
钱包金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8081002391	10,096.9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钱包金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22276412011	445.9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钱包金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111010000072715	2,000.0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奥马电器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011900062128	217.79	
钱包金服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801700000009171	22,812.00/19,000.58	
钱包金服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801700000009171	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一般户和募集资金专户等,累计被冻结金额为6889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  
二、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三、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冻结原因:因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公告编号:2018-144))  
冻结情况:因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公告编号:2018-14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冻结原因:因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公告编号:2018-144))  
冻结情况:因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公告编号:2018-144))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8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重点关注该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联澳大利亚投资有限公司(Macrolink Australi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澳洲投资”)拟向澳门国际银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申请金额为7,000万元(约合人民币4,801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  
公司拟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存单质押合同》,以单位定期存单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美元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止;为“打包担保风险”,公司与澳洲投资拟就本次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澳洲投资以担保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期限,公司为澳洲投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本次担保提供人为:公司为澳洲投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80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Macrolink Australia Investment Limited(新华联澳大利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OCM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审议及意见表;  
(五)评估报告;  
(六)审计报告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0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228号四川能动力大厦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上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a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15:00至2018年12月24日15:00之间的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1.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ninfo.com.cn)申请进行网络投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228号四川能动力大厦712号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  
四川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一)披露情况  
会议将召开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号)。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还应附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他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2日上午9:00至下午5:00,2018年12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提供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a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佳佳 赵廷强  
联系电话:(028)65258933、(028)65258930  
电子邮箱:010401  
三、本次会议会期共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4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编号为(2018)粤04民初126号的《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及随附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关于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因公司及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中融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及奥马电器因刘国栋先生金融借款合同引发的,原告向珠海中院申请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被奥马电器以及钱包金服的价值人民币120,065,526.4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依据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珠海中院对公司及钱包金服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同时对公司所持有的奥马电器100%的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有关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公告编号:2018-144))

根据公司最新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及向银行核实发现新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的账户被冻结,同时公司收到奥马电器出借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的股权被增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1.新增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冻结金额	冻结账户名称	账号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217.7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28	2018年11月16日	36个月
18,900.5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71	2018年11月24日	36个月
17,000.5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71	2018年11月24日	36个月

冻结原因:因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公告编号:2018-144))。  
注:上述钱包金服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801710000009171的一级户及理财户的本次冻结属于轮候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累计情况:

冻结金额	冻结账户名称	账号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217.7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28	2018年11月16日	36个月
18,900.5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71	2018年11月24日	36个月
17,000.5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71	2018年11月24日	36个月

**证券代码:0002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2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  
2018年5月30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拟购买智利矿业的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的A股股份62,556,506股,总交易价款约为40.66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及相关公告;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7、2018-105、2018-111、2018-11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风险提示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在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并予以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债务融资资金量大且已提款,公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1 登录交易系统并选择投票程序  
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收盘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a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得该授权委托书和密码确认证书后,可登录 <http://wa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進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蔡志军  
被委托人: 蔡志军  
委托人身份证号: 蔡志军  
委托人身份证号: 蔡志军  
委托人持股数: 蔡志军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000	议案一	√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注:1.请证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0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3人,实际到会监事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思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华鼎新动力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518.3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号)。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4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编号为(2018)粤04民初126号的《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及随附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关于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因公司及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中融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及奥马电器因刘国栋先生金融借款合同引发的,原告向珠海中院申请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被奥马电器以及钱包金服的价值人民币120,065,526.4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依据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珠海中院对公司及钱包金服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同时对公司所持有的奥马电器100%的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有关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公告编号:2018-144))

根据公司最新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及向银行核实发现新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的账户被冻结,同时公司收到奥马电器出借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的股权被增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1.新增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冻结金额	冻结账户名称	账号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217.7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28	2018年11月16日	36个月
18,900.5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71	2018年11月24日	36个月
17,000.5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71	2018年11月24日	36个月

冻结原因:因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公告编号:2018-144))。  
注:上述钱包金服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801710000009171的一级户及理财户的本次冻结属于轮候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累计情况:

冻结金额	冻结账户名称	账号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217.7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28	2018年11月16日	36个月
18,900.5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71	2018年11月24日	36个月
17,000.5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00000009171	2018年11月24日	36个月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8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通知,获悉新华联控股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解押日期	解押后余额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押后余额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96,200,000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2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